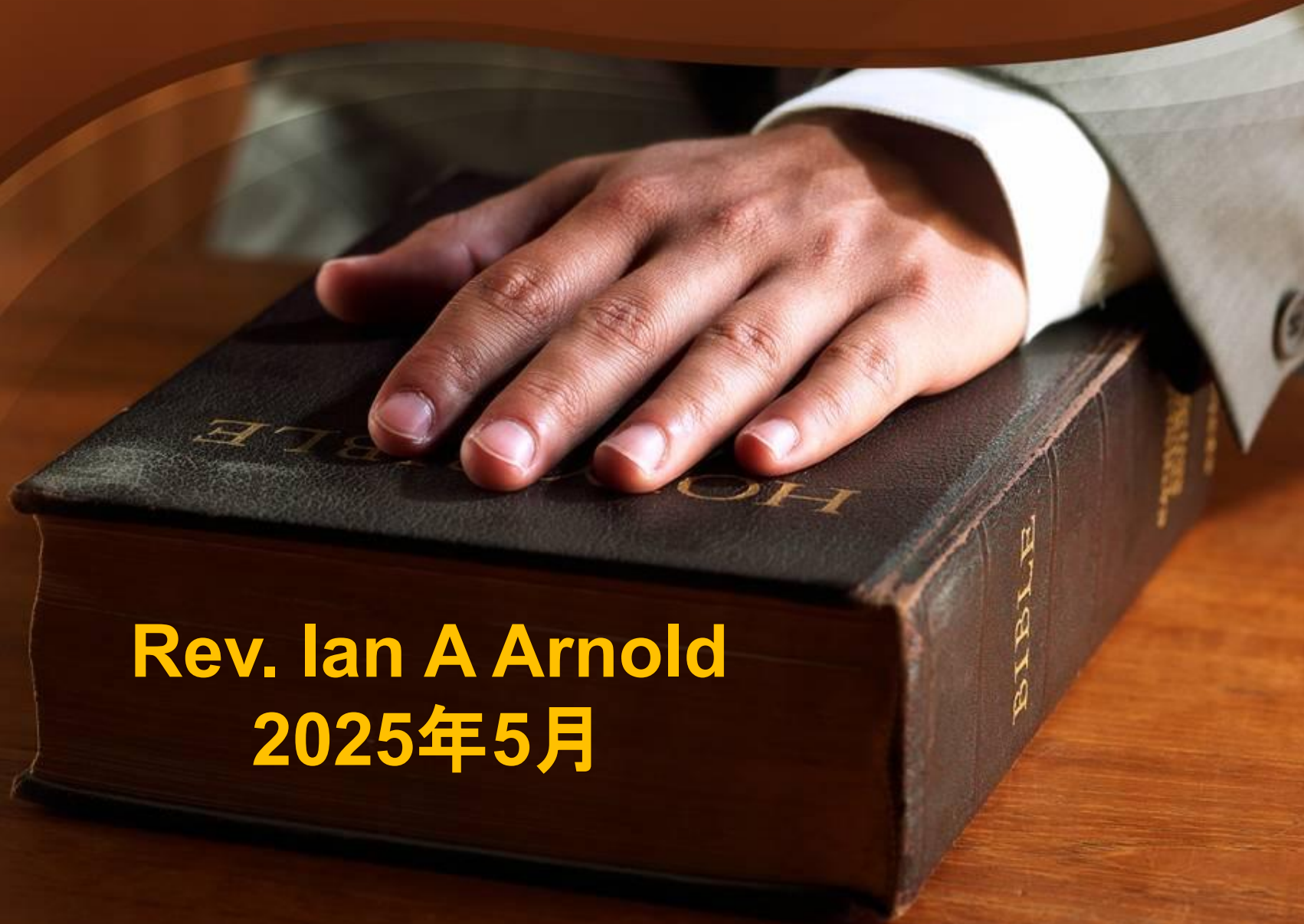


浪子回头与神的饶恕



Rev. Ian A Arnold
2025年5月

路加福音15:32

“只是你这个兄弟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们理当欢喜快乐。”



人们说耶稣是历史上最伟大的导师，是所有教师中最出色的。

耶稣超越所有人的地方在于，祂具有讲述简单故事的天赋。这些故事不仅能吸引人们的注意力，且易于被他们记住，更重要的是，这些故事传达了 **深刻且意义深远的属灵真理**，关乎我们充满盼望的走向天堂的人生旅程。



在福音书中，大约有四十个这样易于辨识的故事。我们把这些故事称为“**比喻**”。在这篇讲道中，我们至少要“解析”其中一个最广为人知的“浪子回头”的比喻。

我在网上看到过对“比喻”的一个定义，即“一个简短而简单的故事，用以阐释某种道德或属灵真理”。即便不是所有人，大多数人也会认同这一定义。

但实际上，比喻的意义远不止于此。

“比喻”这个词在希腊语中的意思是“两件事”或“**两重含义**”，它们彼此并存。简单来说，这意味着在一个表面的显而易见的含义以外，在另一面，或者在其内在和底层，还存在着另一层含义。



在耶稣传道初期，祂讲了一系列的七个比喻故事，这些故事被收录在马太福音13章中。这七个比喻里的第一个就是关于撒种的比喻。耶稣说，有些种子落在坚硬的路旁，有些落在土浅石头地，有些落在荆棘里，还有些落在肥沃的好土里。十二门徒立刻就知道，耶稣所讲的这个故事 **蕴含着**一层不易察觉的深意。于是，耶稣向他们解释了这个故事所蕴含的（马太福音13:18-23）



让我们回到这篇讲道的主题 — “浪子回头” 的比喻。你们已经知道，故事讲述的是一个任性固执的小儿子，他决定离开舒适安稳的家；他坚持要父亲把本应属于他的那份遗产给他；然后他离家而去，在 **自我放纵和罪恶的生活** 中挥霍掉了这笔遗产；当他花光了一切，就沦落到给猪喂食的地步；他饿得甚至愿意吃猪所吃的食物。



终于有一天他醒悟过来(路加福音14:17)，**看到自己过着多么可怜的生活**；于是他下定决心要回家，准备面对认识他的人可能对他的嘲笑，以及面对父亲严厉的惩罚。然而事实并非如此，经文告诉我们，自从他离家后，**他的父亲每天都在盼望着儿子归来**。终于有一天，他的父亲远远看到了他，正步履艰难地往家走。



“相离还远，他父亲看见，就动了慈心，跑去抱着他的颈项，连连与他亲嘴。”（路加福音15:20）。如今，这个 **年轻人已幡然悔悟、满心愧疚**，他深知自己不仅得罪了

“天”，也得罪了父亲。 **父亲满心欢喜**，为他摆下了欢迎的盛宴。这一切却让他的 **大哥感到不满和气愤**，以至于不得不被劝说用积极的心态去看待弟弟的回归，一起参与欢庆。父亲对大儿子说：“我们理当欢喜快乐，因为你这个兄弟是死而复生、失而复得的。”



连同其他大约四十个的比喻一样，这个故事两千年以来一直充满着生命力。它从未过时，也永远不会过时。几个世纪以来，无数人从这个故事中得到启发、受到鼓舞并获得心灵的慰藉。在如此简短的文字里，它教导了我们如此多关于神，以及 **神如何回应我们任性、固执和罪恶的行为**。

我们时不时地需要停下来，思想神赐予我们每个人的奇妙恩赐和祝福。当我们活在世上时，祂赐予我们这令人惊叹的肉身；祂赐予我们与与众不同的天赋；祂让珍贵的记忆在我们心中留存；祂悄然安排一切，使我们在成长的过程和长大成人后拥有 **自由意志**，因而能够 **选择成为自己想要成为的那种人**；祂赐予我们生活的这个美丽世界。这一切都是祂的作为和安排。所有这些，都是我们从天父那里所得的产业。



然而，我们常常会忘记这一点，我们想要这些恩赐，仿佛它们完全归我们所有，可以任由我们随心所欲地处置。“罪”有多种定义方式，以下便是其中一种。 **罪就是窃取属于神的东​​西，并将其应用于自我宣扬、自我中心和自我满足中。**而这正是那小儿子向父亲索要当得的产业，然后按他自己的意愿任意挥霍的真正含义。

我们可以确信，父亲肯定曾经试图劝说小儿子不要如此任性固执，不要拿自己的未来冒险，就像他执意要做的那样。但小儿子却不听劝告，仍然按自己的计划行事。





每当罪恶的欲望开始在我们内心萌生时，神总会运用各种策略方法，希望使我们转离那些对我们越发有吸引力的行为。神永远不会走到那一步，说“我放弃了！你们随便做你们想做的事吧！”不，绝不是这样。例如，**神会唤起我们的良心**，唤醒我们更好的一面。要是这样不起作用，**神就会提醒我们**，我们的行为可能会对自己的声誉造成影响，提醒我们考虑到别人可能会怎么想、怎么说。也许我们会听到内心有个声音告诉我们：“至少把这事留到明天再说吧。”换句话说，那可能是天使在说话。又或者，那个声音也许是来自伴侣或密友，他们劝说道：“至少改天再做吧。”想象一下，某人因受到侮辱，或者收到一封令人愤怒的电邮而变得愤恨，决意要报复。这时候伴侣或同事劝

当然，现实情况往往是，我们常常听不进劝，一意孤行地去做那些不会有好结果的事情。就如同这个比喻中任性固执的小儿子一样。

当唤起我们良心的努力失败时；当对后果的提醒对我们毫无作用时；当伴侣或同事明智的建议对我们毫无影响时，主——最终——不得不允许我们去说或去做我们执意要做的事情。**神永远、绝对不会是罪恶的根源！** 在一个人的生命历程中，有无数次，神不得不允许罪恶发生。

请记住：**允许并不等同于认可**。有时候，当一个青少年坚决要走上错误的道路时，父母可能会无奈到不得不允许自己的儿女去说或去做他们想做的事情。但这并不意味着父母就认可了儿女的行为



这也并不意味着神会弃我们于罪中。罪就是地狱。令人震惊的是，神在某种意义上甚至会追随我们进入地狱，因为祂不会弃我们于不顾，祂不会让我们自生自灭。如果主放任我们不管，我们就会坠入最深的地狱。但主始终紧紧抓住我们，只要有可能，就会一直约束着我们，从而避免我们自由落体般坠落。并且，主会尽力确保，我们所经历的这一切，不是徒劳。

例如，一个人会因着强烈的自我厌恶感而脱离罪恶。这种罪恶感可能来自哪一次欺诈或腐败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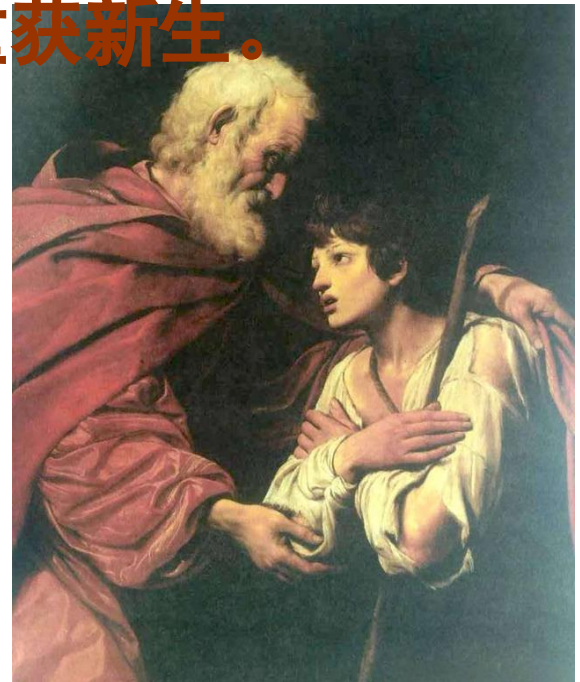
另一个人可能会被罪的黑暗以及由此产生的羞耻感所困扰，因而摆脱罪。

可悲的是，往往只有当一个人看到罪恶所造成的破坏和伤害时，才会恢复理智。



从灵性意义来说，**喂猪意味着放纵我们那些世俗的、自我满足的欲望**。那个年轻的、挥霍无度的小儿子正是在喂猪的过程中幡然醒悟，看清了自己已经变成了一个可怜又可憎的人。

当我们犯罪时会失去理智，而他正是**从那种疯狂、失去理智的状态中恢复了清醒，重新找回了理智**。曾经在罪恶中如同行尸走肉一般的浪子，现在开始重获新生。



使徒保罗教导说：“罪的工价乃是死。”
(罗马书6:23) **当我们犯罪时，我们变得如同死去一般**——对以下这些情况毫无反应、无动于衷：

- ◆ 他人的需求
- ◆ 他人的感受
- ◆ 他人的幸福



我们迷失在以自我为中心的世界里，只在乎我们自己的需求、自己的感受和自己的幸福。

重要的不仅仅是罪对我们自身造成的伤害，同样重要的是，罪会对他人造成伤害，比如因我们犯罪而给他人带来的痛苦。



回归之路将如何呢？

当我们踏上回归父家之路时，会发生什么呢？天父会接纳我们吗？会把我们赶走吗？会惩罚我们吗？会让我们受苦以吸取教训吗？

这位浪子最终认识到，并首先在心里对自己说：“**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他的父亲）”，而人们很容易忽略他这句话的确切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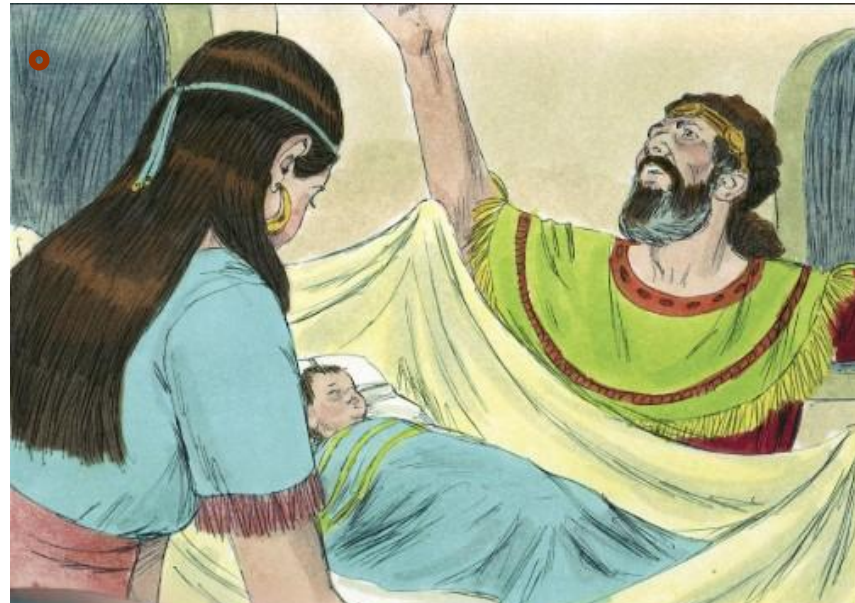
认识到坏行为是一回事，但这并不是悔改。如果只是认识到坏行为，他可能会说：“父亲，我为我的所作所为向你道歉。”但是，你注意到了吗？实际上他所说的远不止于此，而且更为深刻。他说的是“我得罪了天”。换句话说，他明白自己已经 **断绝了与**



这正是大卫王在与拔示巴通奸并杀害她丈夫之后所承认的。他在诗篇51篇开篇写道：

“神啊，求你按你的慈爱怜恤我…… 因为我知道我的过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我向你犯罪，惟独得罪了你。”（第 1、3、4 节）。这里再重复强调一点：**罪意味着我们与神以及天堂的关系破裂。**

而这样的承认是悔改的 **第一步**。这要求我们**完全坦诚，不找借口，不责怪他人，也不寻求逃避罪责的途径。**



正如我们在新教会的教导（揭秘启示录 53:5）中读到的：

“真正的悔改是：

- ◆ 省察自己
- ◆ 认识并承认自己的罪
- ◆ 承担责任
- ◆ 在主面前认罪
- ◆ 祈求主的帮助和力量以抵制这些罪
- ◆ 并以这样的方式摒弃罪，过全新的生活。”



但在这个过程之后，等待着我们的将会是什么呢？会是某种形式的惩罚吗？我是不是得做些什么来重新赢得上帝的青睐呢？又或者，上帝是不是就此不想再理会我了呢？



在福音书中，有关主的宽恕，那个行淫时被抓的妇人也许是最恰当的例子。人们急于定她的罪，坚持要用石头砸死她。耶稣挑战那些指责她的人去省察他们自己的生活，当他们这么做了之后，**因自己的罪而感到自责**，便都离开了。“耶稣就直起腰来，对她说：‘妇人，那些人在哪里呢？没有人定你的罪吗？’她说：‘主阿，没有。’耶稣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从此不要再犯罪了。’”（约翰福音8:10, 11）在这个故事里，并没有对那个女人的惩罚。她无需努力去

赚取主的赐福。只要她**远离罪，选择开始一种全新的生活**，一切就会越来越好。



有一点需要特别强调：神永远不会放弃我们。就如同那位父亲从未放弃他那迷途的儿子一样。事实上，**神每天都在守望着我们，渴望着我们的回归。**

如此美好并值得我们时时铭记的是：主，祂每时每刻都在守护着我们。耶稣说过：

“就是你们的头发也都被数过了。”（马太福音10:44）。“祂将人的心意指示人。”

（阿摩司书4:13）无论我们身处天堂还是地狱，祂都与我们同在。（诗篇139:8）

新教会的教导也同样如此说：**“主希望将每一个人完全吸引到祂那里，并通过这种方式以荣耀和幸福赐福他们。”**（天国的奥秘6645:2）。



而且我们**无需惧怕**！请记住这一点，主并非在等着惩罚我们，我们也无需做出弥补或重新赢得祂的恩宠。**当我们回归时，祂会满心欢喜地接纳并欢迎我们**。“一个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这样为他欢喜，较比为九十九个不用悔改的义人欢喜更大。”（路加福音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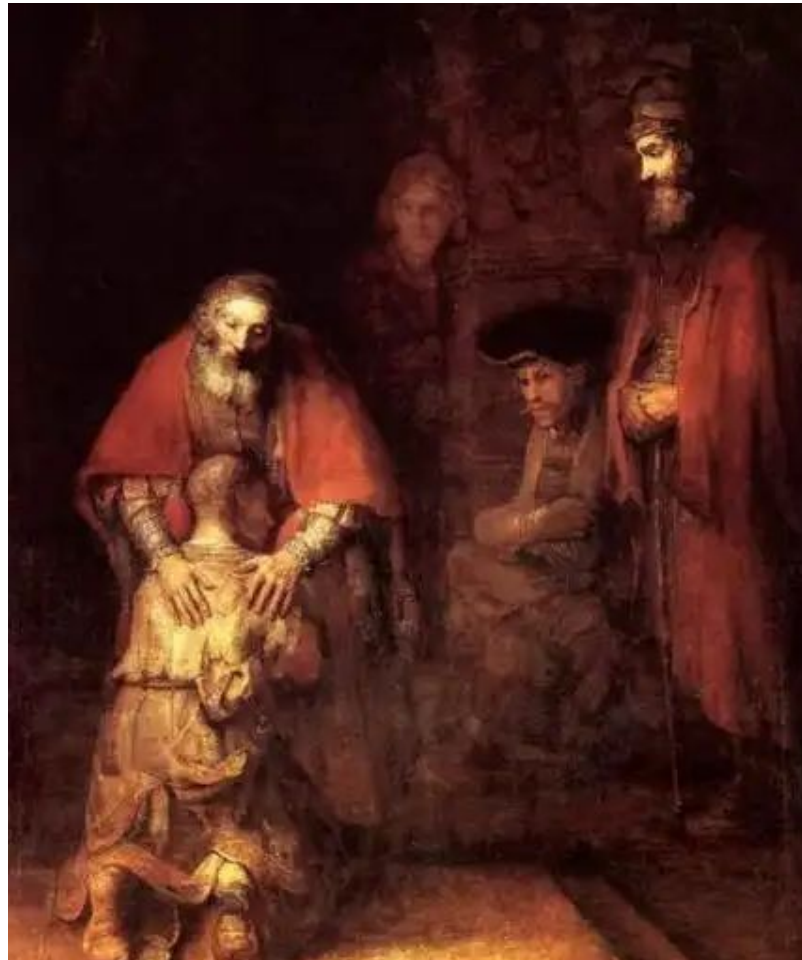
重生之路，就是成为一个重生之人的道路，是由许许多多的新起点所标注的。而主所关注的，始终是**悔改所带来的新起点**。祂早已宽恕了我们，我们无需向他苦苦乞求原谅。主的宽恕一直都在，始终可得；而**我们正是通过悔改，才能将主的宽恕纳入心怀**。

尽管我们有时可能会厌恶自己，就像那个年轻的浪子一样，但主能应对这一切。甚至，他会向臭名昭著的重刑监狱中那些最顽固不化的囚犯伸出援手。



接下来，在这个比喻中的大儿子呢？他尽职尽责地陪伴在父亲身边，在他看来，自己从未有机会像弟弟那样尽情放纵。那么这个大儿子在我们里面又代表着什么呢？

大儿子所代表的就是“**自以为义**”。



◆ 自以为义就是在这种情形下质问：“这样的欢迎真的有必要吗？”

◆ 自以为义就是告诉自己：“毫无疑问，我的良善肯定超过我所犯的任何罪！”

◆ 自以为义就是我们里面的声音对我们说：“这一切都与你无关。毕竟，你总体上过着一种良善的生活！没有什么好担心的！”

换言之，

◆ 自以为义意味着只 **注重外在** 的、相对而言浮于 **表面的生活**，并且对必要的悔改不屑一顾。

但这需要 **温和地去质疑**，就像比喻中的父亲质疑他的大儿子那样。



**“父亲对他说：
‘儿啊，你常和我同
在，我一切所有的都
是你的。可是我们理
当欢喜快乐，因为你
这个兄弟是死而复活
，失而又得的。’”**

阿们



阅读：

诗篇103:1-5 （大卫的诗）

1我的心哪，你要称颂耶和华。凡在我里面的，也要称颂他的圣名。

2我的心哪，你要称颂耶和华，不可忘记他的一切恩惠。

3他赦免你的一切罪孽，医治你的一切疾病。

4他救赎你的命脱离死亡，以仁爱 and 慈悲为你的冠冕。

5他用美物，使你所愿的得以知足，以致你如鹰返老还童。



诗篇103:11-18 （大卫的诗）

11 天离地何等的高，他的慈爱向敬畏他的人，也是何等的大。

12 东离西有多远，他叫我们的过犯，离我们也有多远。

13 父亲怎样怜恤他的儿女，耶和华也怎样怜恤敬畏他的人。

14 因为他知道我们的本体，思念我们不过是尘土。

15 至于世人，他的年日如草一样。他发旺如野地的花。

16 经风一吹，便归无有。他的原处，也不再认识他。

17 但耶和华的慈爱，归于敬畏他的人，从亘古到永远。他的公义，也归于子子孙孙。

18 就是那些遵守他的约，记念他的训词而遵行的



路加福音15:11-32

11 耶稣又说，一个人有两个儿子。**12** 小儿子对父亲说，父亲，请你把我应得的家业分给我。他父亲就把产业分给他们。**13** 过了不多几日，小儿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来，往远方去了。在那里任意放荡，浪费资财。**14** 既耗尽了一切所有的，又遇着那地方大遭饥荒，就穷苦起来。**15** 于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个人，那人打发他到田里去放猪。**16** 他恨不得拿猪所吃的豆荚充饥。也没有人给他。**17** 他醒悟过来，就说，我父亲有多少的雇工，口粮有余，我倒在这里饿死吗？**18** 我要起来，到我父亲那里去，向他说，父亲，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19** 从今以后，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把我当作一个雇工吧。**20** 于是起来往他父亲那里去。相离还远，他父亲看见，就动了慈心，跑去抱着他的颈项，连连与他亲嘴。**21** 儿子说，父亲，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从今以后，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22** 父亲却吩咐仆人说，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来给他穿。把



23把那肥牛犊牵来宰了，我们可以吃喝快乐。**24**因为我这个儿子，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他们就快乐起来。**25**那时，大儿子正在田里。他回来离家不远，听见作乐跳舞的声音。**26**便叫过一个仆人来，问是什么事。**27**仆人说，你兄弟来了。你父亲，因为得他无灾无病地回来，把肥牛犊宰了。**28**大儿子却生气，不肯进去。他父亲就出来劝他。**29**他对父亲说，我服事你这多年，从来没有违背过你的命。你并没有给我一只山羊羔，叫我和朋友，一同快乐。**30**但你这个儿子，和娼妓吞尽了你的产业，他一来了，你倒为他宰了肥牛犊。**31**父亲对他说，儿阿，你常和我同在，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32**只是你这个兄弟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们理当欢喜快乐。



天堂的奥秘 9014:2-3

（说明：新教会的这段教义教导我们，因着诚心的悔改，主现在能够使我们远离罪恶。主始终毫不犹豫地随时准备宽恕。但只有在悔改之后，我们才能敞开自己，接受祂流入的宽恕。）

我们读到："教会中的大多数人认为罪的宽恕就像用水洗去污垢一样，将罪擦掉、洗净，认为被宽恕之后，人就变得洁净纯粹了。但要知道，宽恕的实际情况与此完全不同。

主本身就是怜悯，祂宽恕每个人的罪。然而，除非一个人诚心悔改，远离邪恶，此后过着信与仁的生活，直至生命的尽头，否则这些罪就不能真正得到宽恕。当一个人做到这些时，他就会从主那里接受灵性的生命，就是所谓的新生命。然后，当他带着这新生命去回顾先前沉溺于其中的邪恶时，就会自觉地远离它们。正是在这时，一个人的罪才算是第一次真正得到宽恕。因为此时这个人被主引领，持守在真理和良善的形式中。这就显明了罪的宽恕



THE END

